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  
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及红寺堡区的总体规划和要求，拟订全区融媒体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全面、准确、及时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和区政府的喉舌作用，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宣传工作，研究新闻采编报道中的重大问题，阶段性新闻动态和舆论导向，组织全局性重大宣传报道活动，不断提高宣传质量。

(三) 贯彻执行国家广播电视技术政策标准，负责全区广播电视无线发射、传输网络建设、管理工作，推动广播影视新媒体的发展。

(四) 负责广播电视重要技术设备监管，加强安全防范，保障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做好广播、电视等频率频道资源的报批、使用和管理，管好摄录、制作、演播、发射等重要技术装备。

(五) 负责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的开发、推广和管理。

(六) 负责广播电视各类节目、网站作品的版面策划、采编创新创优工作；在现有的广播、电视、网站基础上，谋划、组建、打造全媒体传播矩阵，做到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

(七)负责全区新闻记者和通讯员的政治思想和业务培训，加强新闻宣传队伍建设。

(八)负责对单位人、财、物实行统一管理，做好区级广播电视系统专项资金、国家资产和各项年度事业经费管理工作。

(九)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社会团体的新闻宣传工作。

(十)负责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的组织实施、监管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本级预算。

# 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451.95	一、本年支出	451.95	451.9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3	3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	34.05	
		(九)卫生健康	17.35	17.35	

		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7.54	27.5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二、年末结转结余</b>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451.95	<b>支出总计</b>		451.95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安排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自治区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小计	自治区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373	373	3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8	18.28	18.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7	15.77	1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35	17.35	17.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7	18.57	18.57						

2210 203	购房补 贴	8.97	8.97	8.97						
-------------	----------	------	------	------	--	--	--	--	--	--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 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与 2022年执行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 减 额	增减%
2070808	广播电视事 务	350.57	373	171.72	201.28	22.43	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2.78	18.28	18.28		5.5	4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6.38	15.77	15.77		9.39	147.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7.02	17.35	17.35		10.33	14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	18.57	18.57		8.2	79.07%
2210203	购房补贴	6.92	8.97	8.97		2.05	29.62%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250.67	236.16	14.51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5.95	235.95	
30101	基本工资	53.14	53.14	
30102	津贴补贴	49.65	85.88	
30103	奖金	40.71	13.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79	10.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8	18.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7	15.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5	17.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7	18.5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	1.4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1
30201	办公费			3.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303	<b>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0.2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1		
310	<b>四、资本性支出</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51.95	一、行政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1.95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516.95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51.95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65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51.95	本年支出合计	516.95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65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65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516.95	支出总计	516.95







# 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51.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51.9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1.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 451.95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54 万元。

## 二、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0.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50.6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03.36 万元，下降 29.19%。

人员经费 236.16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 53.14 万元、津贴补贴 49.65 万元、奖金 40.7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10.7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

医疗费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57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1 万元；

公用经费 14.51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 3.7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3.3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2.5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01.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01.2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广播电视事务（项）2023 年预算 201.2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61.28 万元，增长 403.2%。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日常运行和长期聘用人员劳务费。

## 三、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事项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事项发生；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事项发生；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事项发生。

#### **四、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五、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516.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51.9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5 万元；支出总预算 516.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16.9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65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51.95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451.9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

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451.95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本级及所属 00 个行政单位和 0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本级预算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行政运行。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0.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74.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1.41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599.1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74.1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1.41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599.1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吴忠市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运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其

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八、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